

关于《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托
管人复核意见的回函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托管人声明,在本报告期内,资产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
托管协议、资产管理合同/基金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,尽职尽责
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。

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,
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,我行对《东方红阳光 2 号集
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报告中的截至报告期末财务
数据进行了复核。

特此报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2023 年 10 月 19 日

